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公司化條例草案

「行政院交通部版」與「臺灣鐵路工會版」比較及說明

臺灣鐵路工會 111.3.7.ver.0800

行政院通過版草案0303	工會版草案0303	行政院通過版說明	工會版說明
<p>第1條 交通部為經營鐵路，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p>	<p>第一條 交通部為經營鐵路，依交通部組織法第26-1條，設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p> <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其所屬機構原辦理之各項業務與資產，於本公司完成公司登記後，改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辦理。</p> <p>臺鐵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登記資本額百分之八十，登記資本額不得低於實際資產百分之八十。</p> <p>臺鐵公司由政府獨資經營，對外不開放持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例制定目的。 2、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仍應適用國營事業管理法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3、 參考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港務公司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內容定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例制定目的。 2、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仍應適用國營事業管理法相關規定，併此敘明。 3、 草案名刪除「國營」二字，確定專法專用，參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一條。 4、 參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三條。 5、 交通部組織法第26-1條應修正。 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其所屬機構，為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及其各所屬機構。 7、 為確立永續經營，應保證登記與實收資本應具額數。 8、 臺鐵公司性質特殊，應提供全民平價運輸，永續經營，不應民營化。
<p>第二條 臺鐵公司本企業化經營原則，以發展健全之國營鐵路事業，充實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p>	<p>第二條 臺鐵公司本企業化經營原則，以發展健全之鐵路事業，充實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鐵公司之經營原則及目的。 2、 臺鐵公司應本企業化經營，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提供安 	<p>相同</p>

<p>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p>	<p>利人民生活為目的。</p>	<p>全、舒適及便利之優質大眾鐵路運輸服務。 3、 參考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機場公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郵政公司條例)第二條內容定之。</p>	
<p>第三條 臺鐵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經營鐵路客貨運輸。 2、 辦理鐵路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相關附屬事業。 3、 投資、轉投資或經營鐵路相關之業務。 4、 其他經交通部核准或委託之業務。</p>	<p>第三條 臺鐵公司經營鐵路客貨運輸，並得辦理鐵路法第二十一條之相關附屬事業，或投資、轉投資或經營鐵路相關之業務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准或委託之業務。</p>	<p>1、 臺鐵公司之業務範圍。 2、 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二條及機場公司條例第三條內容定之。</p>	<p>相同</p>
<p>無此條</p>	<p>第四條 臺鐵公司對於行車安全具直接關聯之核心業務，應以最高標準及自辦為原則，明定相關辦法，確實優先遵守與執行。</p>	<p>無此條</p>	<p>一、確保行車安全之責任區分明確、技術傳承及員工工作權保障，明訂以最高標準及由臺鐵公司自行辦理原則。 二、確認全面以預防性維修保養之組織運作本質，避免安全風險。 三、經勞資雙方協商達成共識，並邀請專家提供建議，明定相關辦法，確實優先遵守執行。</p>
<p>第四條 臺鐵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p>	<p>第五條 臺鐵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p>	<p>1、 臺鐵公司得於國內及國外設置分公司或分支機構，其依公司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所設分公司為受臺鐵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另除分公司外，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非屬分公司性質之其他分支機構。</p>	<p>相同</p>

<p>第五條 臺鐵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另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p> <p>前項董事至少應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p> <p>第一項之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六條 臺鐵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另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p> <p>前項董事至少應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p> <p>第一項之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p>	<p>2、 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三條內容定之。</p> <p>1、 第一項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組成。另臺鐵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其中董事應有具鐵道、運輸、產業管理、法律或財經等相關專業背景之一定比例之專家；至其餘董事，由交通部等相關機關代表擔任。</p> <p>2、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項明訂有關勞工董事之規定。</p> <p>3、 依循促進性別平等政策，第三項明訂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分別不得低於各該董事、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4、 參考郵政公司條例第五條及港務公司條例第四條內容定之。</p>	<p>相同</p>
<p>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鐵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章則之審議。 2、 臺鐵公司組織章則之核定。 3、 資本額調整之審議。 4、 年度營業方針、計畫、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5、 土地及房屋處分之審議。 6、 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 7、 以財產為擔保或借款之審議。 	<p>第七條 臺鐵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章則之審議。 二、公司組織章則之核定。 三、資本額調整之審議。 四、年度營業方針、計畫、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土地及房屋處分之審議。 六、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 七、以財產為擔保或借款之審議。 八、分公司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之核定。 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十、人事規章之審議或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之職權。 2、 第十四款所定其他依法令規定之事項，包括公司法等法令規定董事會應審議或核定之事項。 3、 參考機場公司條例第五條及港務公司條例第五條內容定之。 	<p>相同</p>

<p>8、 分公司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之核定。</p> <p>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p> <p>10、 人事規章之審議或核定。</p> <p>11、 營業規章之核定。</p> <p>12、 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p> <p>13、 依規定應報交通部核定事項之審議。</p> <p>14、 其他依法令及臺鐵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或核定。</p>	<p>十一、營業規章之核定。</p> <p>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p> <p>十三、依規定應報交通部核定事項之審議。</p> <p>十四、其他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或核定。</p>		
<p>第七條 監察人執行事項如下：一、臺鐵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p> <p>2、 臺鐵公司帳冊及文件之查核。</p> <p>其他依法令及臺鐵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p>	<p>第八條 臺鐵公司監察人執行事項如下：</p> <p>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p> <p>二、公司帳冊及文件之查核。</p> <p>三、其他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p>	<p>1、 監察人之執行事項。</p> <p>2、 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六條、機場公司條例第六條及郵政公司條例第七條內容定之。</p>	<p>相同</p>
<p>第八條 下列事項，臺鐵公司應報請交通部核定：一、年度營業計畫。</p> <p>2、 臺鐵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章則。</p> <p>3、 資本額調整。</p> <p>4、 年度預算及決算。</p> <p>5、 土地及房屋之處分事項。</p> <p>6、 投資或轉投資事項。</p> <p>7、 以財產為擔保或借款。</p> <p>其他依規定應報交通部核定之事項。</p>	<p>第九條 下列事項臺鐵公司應報請交通部核定：</p> <p>一、年度營業計畫。</p> <p>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章則。</p> <p>三、資本額調整。</p> <p>四、年度預算及決算。</p> <p>五、土地及房屋之處分事項。</p> <p>六、投資或轉投資事項。</p> <p>七、以財產為擔保或借款。</p> <p>八、其他依規定應報交通部核定之事項。</p>	<p>1、 臺鐵公司應報請交通部核定之事項。</p> <p>2、 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七條、機場公司條例第七條及郵政公司條例第八條內容定之。</p>	<p>相同</p>

<p>第九條 臺鐵公司由政府獨資經營。</p> <p>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資產，由政府以下列方式提供，不受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之限制：</p> <p>一、經營客貨運輸所需之車輛應作價投資。</p> <p>二、屬公共設施或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者，無償提供使用。</p> <p>其餘以作價投資、贈與、補助、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p> <p>前項資產提供使用之方式、條件、期限、收回、權利義務、租金與地上權相關費用計收基準、優惠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刪除此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機場公司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於第一項明定臺鐵公司為政府獨資經營之事業。 2、 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八條，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提供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資產之方式，包含作價投資、贈與、補助、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提供使用，其屬公共設施或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者，無償提供使用。 3、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資產仍有部分屬古蹟、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等，涉及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不得私有規定之限制；又臺鐵公司為營運收益需要，涉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以及國有財產之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之兩項限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受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之限制。 4、 第三項明定第二項資產提供使用之方式、條件、期限、收回、權利義務、租金與地上權相關費用計收基準、優惠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p>工會版第一條已確認台鐵公司為政府獨資、不對外開放持股，以及由台鐵公司概括承台鐵局各項業務及資產，確保台鐵公司永續發展。</p>
<p>第十條 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經管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p>	<p>第十條 為處理本條例施行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之歷史債務由政府概括承接或設置償債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臺鐵公司之財務健全、營運順利、競爭能力、員工權益及永續發展，成立時將原機構既有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債務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臺鐵公司成立時歷史債務歸零，由政府概括承接或設立償債基金承接歷史債務，由交通部自籌財務來源。

<p>務。 前項所定基金，應由交通部編製附屬單位預算。</p>	<p>清償所有債務。 前項所稱歷史債務，為原機構長期負擔新舊制退撫金、新舊制退撫金衍生債務利息及其他配合政府政策而生虧損所累積。 基金財務來源由交通部自籌。</p>	<p>零，第一項明定設立具自償性之基金承接債務，並移入價值相當之資產，以清償債務。所稱短期債務，包含原機構發行商業本票及向金融機構舉借之債務。 2、第二項明定設立之基金由交通部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鑑於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已由基金承接，政府承諾每年應支付原機構因舉債所衍生之債務利息，爰改由交通部編列預算補助基金。另基金之收支保管辦法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2、第二項明定歷史債務範圍，包含原機構長期負擔新舊制退撫金、新舊制退撫金衍生債務利息及其他配合政府政策(服務性路線、小站虧損及運價未能獲得政府依規定調整前所造成之營運收入差額等)而生虧損所累積。 3、第三項明定基金財務來源。</p>
<p>第十一條 臺鐵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人選應具交通運輸或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之專業背景。</p>	<p>第十一條 臺鐵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人選應具交通運輸或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之專業背景。</p>	<p>1、為確保臺鐵公司企業化、專業化經營，明定總經理之人選，必須具有交通運輸或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之專業背景。 2、參考郵政公司條例第九條內容定之。</p>	<p>相同</p>
<p>第十二條 臺鐵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外，其進用及管理悉依臺鐵公司人事規章及契約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前項臺鐵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薪給、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由董事會通過後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p>	<p>第十二條 臺鐵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外，其進用及管理悉依臺鐵公司人事規章及契約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前項臺鐵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薪給、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由董事會通過後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p>	<p>1、第一項明定副總經理以下從業人員進用及管理之法規依據。 2、第二項明定臺鐵公司人事規章涉及薪給、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之報核程序。 3、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十一條、機場公司條例第十條內容定之。</p>	<p>相同</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原機構現職人員，除具交通事業人員或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由交通部</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原機構現職人員，除具交通事業人員或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由交通部</p>	<p>1、第一項規定隨同業務移撥之現職人員轉調臺鐵公司之原則，俾交通部所設國營事業機構間</p>	<p>1、本條係訂定有關現職人員轉調原則、退休及資遣條件等，俾交通部所設國營事業機構間符合</p>

依其個人意願協助安置轉調其他機關(構)外,其餘人員均轉調臺鐵公司,不得因公司成立而予以裁員。

臺鐵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者,最高加發七個月薪給總額之慰助金(包括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給付之一個月預告工資)。

前項慰助金之發給,已達屆齡退休(職)之生效至遲日在辦理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慰助金,依提前退休(職)之月數發給;其提前月數之計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九條第六項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薪給總額之慰助金。另聘用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或離職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者,應由再任機關(構)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慰助金(不含一個月預告工資),並繳回臺鐵公司。

第二項所稱慰助金(不含預告工資)之計支標準,於具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指退休、資遣或離職當月所支本薪、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純勞工身分者,指退休、資遣或離職當

依其個人意願安置轉調其他機關(構)外,其餘人員均轉調臺鐵公司,不得因公司成立而予以裁員。

臺鐵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者,最高加發七個月薪給總額之慰助金(包括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給付之一個月預告工資),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慰助金之發給,已達屆齡退休(職)之生效至遲日在辦理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慰助金,依提前退休(職)之月數發給;其提前月數之計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九條第六項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薪給總額之慰助金。另聘用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或離職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者,應由再任機關(構)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慰助金(不含一個月預告工資),並繳回交通部。

第二項所稱慰助金(不含預告工資)之計支標準,於具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指退休、資遣或離職當月所支本薪、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純勞工身

符合一致性原則。現職人員如有意願轉調其他機關(構)者,由臺鐵局造冊送交通部轉送相關機關(構),由相關機關視用人需要選用。

- 2、第二項至第六項係參照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及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等規定,明定於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自願退離人員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 3、第七項規定優惠措施之實施相關事項由交通部另訂定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 4、為保障隨同業務轉調臺鐵公司之現職人員,其工作權及服務年資不因公司成立而受影響,於第八項規定該等人員應予維持之事項。
- 5、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十二條內容定之。

一致性原則。現職人員有意願轉調其他機關(構)者,由臺鐵局造冊送交通部轉送相關機關(構)安置。

- 2、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隨同業務移撥之現職人員轉調臺鐵公司之原則,爰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自願退離人員加發慰助金之規定,為協助臺鐵公司永續經營,爰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
- 3、第三項至第六項係參照行政院訂頒之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等規定,明定慰助金之發給規定。
- 4、第七項規定優惠措施之實施相關事項由交通部另訂定辦法。(說明:為使臺鐵公司健全經營,原機構自願退離人員所需加發之慰助金等相關費用概估約十四億元,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
- 5、為保障隨同業務轉調臺鐵公司之現職人員,其工作權及服務年資不因公司成立而受影響,於第八項規定該等人員應予維持之事項。
- 6、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十二條內容定之。
- 7、參考郵政轉調人員資位待遇

<p>月所支本薪(工資)加職務薪(專業加給)合計數或月支報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指月支報酬。慰助金均不含其他加給、津貼、費用、獎金及加班費。</p> <p>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第二項有關加發慰助金之規定。</p> <p>第二項至第四項優惠措施之實施期間、適用對象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一項轉調臺鐵公司人員,除自願離職者外,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p>	<p>分者,指退休、資遣或離職當月所支本薪(工資)加職務薪(專業加給)合計數或月支報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指月支報酬。慰助金均不含其他加給、津貼、費用、獎金及加班費。</p> <p>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第二項有關加發慰助金之規定。</p> <p>第二項至第四項優惠措施之實施期間、適用對象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轉調臺鐵公司人員,除自願離職者外,其服務年資、退休、資遣、撫卹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外,其薪俸調整與「交通事業郵政轉調人員資位待遇表」相等。</p>		<p>表。</p>
<p>第十四條 原機構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經協助安置轉調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轉調規定之限制。</p> <p>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學校、原</p>	<p>第十四條 原機構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經安置轉調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轉調規定之限制。</p> <p>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學校、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兼顧依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及原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之任用權益,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其安置轉調之規定。 2、 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十三條內容定之。 	<p>相同</p>

<p>請辦考試機關或原經協助安置轉調機關、學校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有關職務為限。</p> <p>第一項人員屬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且尚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者，得不受該條例有關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原經協助安置轉調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p>	<p>辦考試機關或原經安置轉調機關、學校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有關職務為限。</p> <p>第一項人員屬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且尚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者，得不受該條例有關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原經安置轉調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p>		
<p>第十五條 臺鐵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臺鐵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其考試、任用、薪(俸)給、陞遷、保障、考成(績)、服務、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結社、勞動條件及其他權益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p> <p>前項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人員，適用之公司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由董事會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各類級</p>	<p>第十五條 臺鐵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臺鐵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其考試、任用、薪(俸)給、陞遷、保障、考成(績)、服務、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結社、勞動條件及其他權益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繼續任用人員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p> <p>前項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人員，適用之公司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由董事會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各類級資位欄內之相當職稱及改制後組織調整相關職稱另定之；其修正</p>	<p>1、 為順利臺鐵局改制為公司制國營事業，於第一項規定現職員工轉調臺鐵公司，其既有權益適用原法令之規定。所稱「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係指第十三條第一項原機構除隨同業務移撥至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或其他行政機關並經各該機關(構)接受轉任者外，其餘現職人員均應於臺鐵公司成立之日轉調臺鐵公司繼續任用。另有關「考試」事項，係指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或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另因考量公司組織非行政機關，渠等人員轉調臺鐵公司後，部分事項如陞遷作業、考成作業等恐不能依據現行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辦法行之。</p> <p>臺鐵公司成立後，為賦予公司</p>	<p>確立現有交通事業人員或公務人員相關制度與權益，依現行制度保障，修正亦同。</p>

資位欄內之相當職稱及改制後組織調整相關職稱另定之；其修正時，亦同。

前項繼續任用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之任用審查及考成審定，由臺鐵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

原機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於臺鐵公司成立之日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離職，並改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原機構現有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或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官、職等之委派人員、雇員、營運人員、基層服務人員、技工、工友、什工、契約人員、汽車司機等現職人員，仍依原適用之有關法令或契約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第一項繼續任用人員及前項無資位人員在臺鐵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得選擇改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司人事規章之規定，並不得再變更。

繼續任用人員之退休及撫卹事項，除第十七條規定外，仍應依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及給與，臺鐵公司並應依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編列預算予以撥繳及支應。

時，亦同，並依行政院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百分比調整。

前項繼續任用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之任用審查及考成審定，由銓敘部依相關規定辦理。

原機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於臺鐵公司成立之日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離職，並改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原機構現有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或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官、職等之委派人員、雇員、營運人員、基層服務人員、技工、工友、什工、契約人員、汽車司機等現職人員，仍依原適用之有關法令或契約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第一項繼續任用人員及前項無資位人員在臺鐵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得選擇改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司人事規章之規定，並不得再變更。

繼續任用人員之退休及撫卹事項，除第十七條規定外，仍應依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及給與，臺鐵公司並應依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編列預算予以撥繳及支應。

較大之經營自主權，爰於第二項授權由臺鐵公司董事會訂定、修正資位職務薪給表。另對於繼續任用之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其任用審查及考成審定，於第三項規定由臺鐵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

- 3、基於保障原機構現職聘用人員轉調臺鐵公司之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聘用人員於臺鐵公司成立之日辦理離職，改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4、基於保障原機構現職之無資位人員轉調臺鐵公司之權益，爰於第五項採列舉方式明列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或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官、職等現職人員之工稱，於轉調臺鐵公司後，繼續任用之既有權益及適用原有法令規定。
- 5、為使臺鐵公司改制前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員工逐步減少，爰於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繼續任用人員及前項無資位人員，除聘用人員外，在臺鐵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得選擇改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臺鐵公司人事規章之規定，並不得再變更。
- 6、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十四條及郵政公司條例第十二條內容定之。

<p>第十六條 原機構現職人員於臺鐵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該公司, 其因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者, 由原機構列冊交由臺鐵公司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依法令提前申請復職者, 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 不願隨同轉調臺鐵公司者, 得由交通部協助安置轉調其他機關(構)或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p>	<p>第十六條 原機構現職人員於臺鐵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該公司, 其因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者, 由原機構列冊交由臺鐵公司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依法令提前申請復職者, 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 不願隨同轉調臺鐵公司者, 得由交通部安置轉調其他機關(構)或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機構休職、停職及留職停薪人員隨同移撥臺鐵公司後, 其申請復職、安置轉調其他機關(構)及辦理退離等相關規定。 2、 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十八條內容定之。 	<p>相同</p>
<p>第十七條 原機構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 仍適用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前項人員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遺屬金)之發放及退休照護等事項, 應由臺鐵公司承接; 原機構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及繼續任用人員具有參加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者, 其尚未支付之員工舊制退撫金, 由交通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七條 原機構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 仍適用原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遺屬金)之發放及退休照護等事項, 應由臺鐵公司承接; 原機構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及繼續任用人員具有參加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者, 其尚未支付之員工舊制退撫金及已舉債支付之舊制退撫金所衍生利息, 由交通部逐年編列全額預算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明定已辦理退休或撫卹人員, 仍適用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2、 第二項明定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遺屬金)之發放及退休照護等事項, 應由臺鐵公司承接; 原機構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及繼續任用人員, 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加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退休金、撫卹金, 為確定給付退休金負債, 所需退撫相關經費, 由臺鐵公司每年精算退休金成本, 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 不受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支給機關之限制。 3、 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十九條內容定之。 	<p>相同</p>
<p>第十八條 臺鐵公司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有關規定, 提撥職工福利金。</p>	<p>第十八條 臺鐵公司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有關規定, 提撥職工福利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應提撥職工福利金, 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應提撥職工福利金, 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p>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其所屬機構各項勞資事務與協議及既存條件，由臺鐵公司概括承受辦理。</p>	<p>2、參考港務公司條例第二十條內容定之。</p>	<p>2、明定原臺鐵局及所屬機構，各項勞資事務與協議及既存條件，由臺鐵公司概括承受辦理。</p>
<p>第十九條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重置，及營業與維修車輛之購置，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p> <p>前項具有自償性經費，且可歸屬臺鐵公司部分，由臺鐵公司負擔之。</p> <p>臺鐵公司為維護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其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維修所需費用，得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一項及前項執行作業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鐵路基礎設施，指路線、場站、電力、行車保安、電訊、資訊及檢修等有關鐵路經營之必要設施。</p>	<p>第十九條 臺鐵公司經營第三條業務所需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重置與大修，客貨運輸營業及維修車輛之購置及相關檢修，由交通部編列全額預算支應。</p> <p>前項所稱鐵路基礎設施，指路線、場站、電力、行車保安、電訊及檢修等有關鐵路經營之必要設施。</p>	<p>1、第一項明定有關臺鐵公司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重置，及營業與維修車輛之購置，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p> <p>2、第二項明定前項具有自償性經費，其中可歸屬臺鐵公司部分由臺鐵公司負擔。</p> <p>3、第三項明定臺鐵公司為維護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維修所需費用，得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p> <p>4、第四項明定有關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建置、維護費用之執行作業相關事項辦法，授權由交通部定之。</p> <p>5、參考鐵路修建養護規則及執行現況，第五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三項鐵路基礎設施之定義。</p>	<p>由於鐵路建設屬國家基礎建設，有關臺鐵公司經營第三條業務所需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重置與大修，客貨運輸營業及維修車輛之購置及檢修，由交通部編列全額預算支應。(說明：參考110年12月24日「臺鐵轉型改革諮詢會議第二次會議」主計總處意見)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稱鐵路基礎設施之界定範圍修訂，參考鐵路修建養護規則及執行現況。</p>
<p>第二十條 臺鐵公司土地及房屋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納地價稅及房屋稅；其餘土地、房屋與公司投資經營之附屬事業之土地及房屋，地價稅率為千分之十，房屋稅率為百分之三。</p> <p>政府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提供臺鐵公司作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及房屋，準用前項</p>	<p>第二十條 臺鐵公司經營所需土地及房屋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免納地價稅及房屋稅；其餘土地及房屋地價稅率為千分之十及房屋稅率為百分之三。</p> <p>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國有財產移轉予臺鐵公司，免納一切相關稅捐。</p>	<p>1、考量鐵道運輸為國家重要基礎設施，目前臺鐵局供鐵路運輸使用及宿舍之房屋並未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為使肩負公共運輸社會責任之臺鐵公司業務經營能穩健發展，於第一項明定臺鐵公司經營所需土地及建築物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免納地價稅及房屋稅；其餘土地</p>	<p>1、為使肩負公共運輸社會責任之臺鐵公司其本業及附屬事業能穩健發展，考量目前臺鐵局供鐵路運輸使用及宿舍之房屋並未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爰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商港法第八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本條明定臺鐵公</p>

<p>有關免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規定。 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移轉資產予臺鐵公司及其投資經營之附屬事業時，免納一切稅捐。</p>		<p>之地價稅率為千分之十，建築物之房屋稅率為百分之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第二項規定政府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提供臺鐵公司經營鐵路運輸使用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免納地價稅及房屋稅。 3、鐵道運輸為國家重要基礎設施，為免政府相關資產移轉臺鐵公司時尚需課徵相關稅捐，增加臺鐵公司財務負擔，於第三項明定免納所有稅捐。 4、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七款、商港法第八條與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定之。 	<p>司經營所需土地及房屋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免納地價稅及房屋稅；其餘土地及房屋地價稅率為千分之十及房屋稅率為百分之三。 (說明：與目前臺鐵局支出相同稅負，不影響現有地方稅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為免政府相關財產作價投資臺鐵公司時尚需課徵相關稅捐之外部支出，增加臺鐵公司財務負擔，於第二項明定免納一切移轉相關稅捐。
<p>第二十一條 臺鐵公司因配合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之營運虧損，由政府負責補貼之。 前項補貼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二十一條 臺鐵公司因配合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之營運虧損及運價未能獲得政府依規定調整前所造成之營運收入差額，由政府全額補貼之。 前項補貼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為照顧基本民行之權利，爰於第一項明定臺鐵公司因配合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之營運虧損，由政府負責補貼，俾使公司得永續經營發展。前揭政府政策任務包含小站及服務性路線、國營鐵路運價未能依規定合理調整反映營運成本之虧損。 2、第二項明定前項補貼辦法之報核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92年函已承諾政府全額補貼政策虧損。 2、鐵路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明定，國營鐵路之運價，按前項公式計算，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變更時亦同，爰於第一項規定「國營鐵路之運價」在未能依規定調整前，參考臺北市政府對公車「票價差額補貼」機制，將乘客減少之票價支出成本折算為公車業者之補貼款，實質達成「乘客補貼」目的，由政府負責補貼之；另有關法定優待票價差額，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辦理。 3、第二項明定前項補貼辦法之訂

<p>第二十二條 臺鐵公司為辦理鐵路客貨運輸及附屬事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報請交通部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之土地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另適度減輕臺鐵公司之開發義務負擔。</p>	<p>第二十二條 臺鐵公司為辦理鐵路客貨運輸及附屬事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報請交通部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之土地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另適度減輕臺鐵公司之開發義務負擔。</p>	<p>1、 為臺鐵公司辦理鐵路客貨運輸及附屬事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為利其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以加速土地、不動產開發作業，爰於第一項明定臺鐵公司得報請交通部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與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變更相關事宜。</p> <p>2、 考量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所涉開發強度、開發義務負擔(例如回饋捐地比例)等問題，影響臺鐵公司土地、不動產開發時程及財務效益，爰於第二項明定臺鐵公司所有土地、不動產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指導原則，以為務實執行依據。後續交通部得視實際需求，協請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營鐵路機構經管土地檢討變更之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p>	<p>定程序，以資慎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此條</p>	<p>第二十三條 臺鐵公司所需之財務調度，應由政府予以協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此條</p>	<p>確保臺鐵公司永續經營，政府應依台鐵公司營運需要，予以提供財務之協助。</p>
<p>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除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各相關對應子法規定，皆須勞資協商達成共識，始由行政院核定本條例施行日期。</p>	<p>本條例所定部分事項，須有相當時日以資因應準備，爰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p>	<p>1、 第十一條自本條例公布日施行。</p> <p>2、 臺鐵局改制為公司，相關所需對應子法規定皆應完備。</p> <p>3、 相關子法規定皆需勞資協商，達成共識，始為完備。</p> <p>4、 勞資雙方係指具協商權之企業</p>

			<p>工會與本條例之資方代表。 5、 相關子法規定皆確立完備後，始由行政院核定本條例施行日期。</p>
--	--	--	---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所需相關子法規定一覽表

項次	法令名稱(暫定)	臺鐵公司設置條例相關條文
1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	
3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運營安全辦法	
4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	
5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	
6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甄選計畫	

7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	
8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	
9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	
10	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優惠退離辦法。	
1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12	交通部補貼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性負擔辦法	
13	交通部辦理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基礎設施建設及更新辦法	
14	交通部出資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機車及車輛辦法	
15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需要政府財產設施租金基準及優惠辦法	

行政院 函

受文者：交通部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機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20093777號

附件：

主旨：所報貴部對台鐵工會明(九十三)年春節發動罷工案之協商辦理情形一案，原則同意，請貴部本於權責辦理。

說明：復貴部林部長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簽。

正本：交通部
副本：

院長游錫堃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〇二)三五六六九二〇

日期：45 月
文號：A
中華民國

正本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路一段二號
傳真：2399817

受文者：臺灣鐵路管理局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機密(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自動解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交路經字第092A001451號

附件：如說明

台

主旨：有關台鐵工會明(九十三)年春節勞動罷工案之協商辦理情形，業經報奉 行政院
核復原則同意，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院臺交字第0920093777號函辦理。(隨函影附)
- 二、本案行政院已原則同意下列政策訴求：
 - (一) 貴局改制為國營公司之基本條件：
 - 1、貴局債務、員工退職金等歷史包袱，由政府全部承接。
 - 2、貴局因配合政府政策要求，提供不符合企業化經營原則之運輸服務，所造成之虧損，如老殘優待差額、小站及服務性路線之虧損等，由政府全額補貼。

存本號： 號：

郵 標



092A01451

第 1 頁，共 1 頁

3、為配合國家發展，有關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維修費用及機車、車輛購置費用，由政府負擔。

(二) 貴局改制國營公司必須在政府同意前項基本要件後，並依「鐵路法部分條文增修草案」、「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等二法與台鐵工會協商同意並完成立法，以及行政及立法部門實質完成行政相關配套措施如債務移轉及預算編列等前提下，始能執行。

(三) 公司在為貴局現階段之推動工作；政府應儘未來主、客觀條件具備後，再行訂定民營化時程。

正本：台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

部長 林 陵 三

民國92年公司化公文

交通部函轉92年12月11日行政院原則同意函

受文者：臺灣鐵路管理局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機密(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自動解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交路密字第092A00145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台鐵工會明(九十三)年春節發動罷工案之協商辦理情形，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院臺交字第920093777號函辦理。(隨函影附)
- 二、本案行政院已原則同意下列政策訴求：
 - (一) 貴局改制為國營公司之基本要件：
 1. 貴局債務、員工退撫金等歷史包袱，由政府全部承接。

一、歷史債務政府全部承接

2、貴局因配合政府政策要求，提供不符企業化經營原則之運輸服務，所造成之虧損，如老殘優待差額、小站及服務性路線之虧損等，由政府全額補貼。

二、政策虧損政府全額補貼

3、為配合國家發展，有關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維修費用及機車、車輛購置費用，由政府負擔。

三、建設、維修、車輛等政府負擔

(二) 貴局改制國營公司必須在政府同意前項基本要件後，並依「鐵路法部分條文增修訂草案」、「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等二法與台鐵工會協商同意並完成立法，以及行政及立法部門實質完成行政相關配套措施如債務移轉及預算編列等前題下，始能執行。

四、公司條例與工會協商同意

(三) 公司化為貴局現階段之推動工作，政府應俟未來主、客觀條件具備後，再行訂定民營化時程。

正本：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

部長 林 陵 三

台鐵組織改革遭工會反彈 交長：直接與員工溝通 - 新聞 - Rti 中央廣播電臺

 [rti.org.tw/news/view/id/2124267](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24267)



交通部長王國材（中）11日受訪表示，台鐵是135年的老店，會有很多問題，因此除了短期改善外，徹底的組織改革是營運安全的基础，這部分會全力以赴。（圖：中央社）

行政院長蘇貞昌昨天接見太魯閣事故罹難者家屬代表後，台鐵組織改革聲浪再起，不過與此同時卻傳出台鐵工會醞釀抗爭、拒絕與交通部長王國材溝通。對此，王國材今天（11日）出席觀光節頒獎典禮時表示，工會拒見，他就直接去見員工，表明將循交通部其他國營事業改革模式、薪資、福利都不變，更不會隨便裁員。

針對台鐵公司化引發的反彈聲浪，王國材11日受訪時表示，太魯閣事故罹難者家屬代表10日面見行政院長蘇貞昌時提出的訴求中，有2項就是台鐵的組織改革；蘇揆在11日上午還特別要求交通部必須落實台鐵改革的決心。因此現在從院到部，都會針對台鐵改革全力以赴。

王國材強調，他深知台鐵工會理事長非常重視員工福利，交通部也會納入考量並持續與員工進行溝通，包括他下周就會到中南部、接著到東部，即使工會揚言將連署拒絕部長、拒絕溝通，王國材仍表示，工會拒見，他就直接向員工表明，將循交通部其他國營事業改革模式、薪資、福利都不變，更不會隨便裁員。王國材說：『(原普江)會不見，我還是見員工。所以我在約的這些員工，像最近是中部的員工，他們也提出很多都是公司化的一些問題，那我跟他們談，就是薪資、福利不會比現在低，那也不可能去隨便裁人啦，過去你看我們國營公司：中華郵政、港公司或是機場公司，甚麼時候去隨便裁一個人？所以都不要擔心，尤其交通部已經有3個1、20年來成功的案例，我會跟他們講，你們就選一個，如果這3個，你們覺得哪一個不錯，我們就用這個公司的薪資福利制度來發展。』

王國材指出，台鐵安全改革或組織改革是個非常嚴肅的課題，尤其台鐵是一家135年的老店，存在很多問題，除了現在遇到的車子問題、軌道問題或邊坡問題，交通部會持續進行短期的改善外；也會學習日本、韓國的成功案例，進行徹底的組織改革，才能讓台鐵組織更有彈性，同時將安全改革落實落在組織文化中，建構出台鐵營運安全的基础。

相關留言

本分類最新更新

- 小黨不選邊 立法院新會期8委員召委藍綠各半
- 疫苗打氣稍有下降 行政院防疫會議支持提供獎勵鼓勵高齡者打疫苗
- 入境檢疫鬆綁新制上路 蘇貞昌：加強打疫苗才能鬆綁後達到安全
- 數位發展部將成立 總統：整合資源 全力助產業數位轉型
- 敦促兵役改革 王炳諭主張女性多元義務參與
- 立法院新會期召委選舉 藍綠各獲得8席